

##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9日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10月8日。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7月26日，公司报送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认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0925）。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工作，但由于终止挂牌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